**江苏省“五星工程奖”评奖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群众文艺评奖工作，充分发挥省级文化艺术政府奖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激发群众文化艺术创造活力，大力促进我省群众文艺事业繁荣发展，参照文化和旅游部《群星奖评奖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五星工程奖，是指我省为了繁荣群众文艺创作、推出更多优秀群众文艺作品、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而设立的省级文化艺术政府奖。**

**第三条 五星工程奖评奖对象为本省群众文化工作者、群众文艺爱好者创作和表演的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美术书法作品。**

**第四条 五星工程奖评奖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文化强省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思想性、艺术性、群众性、公益性相统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政府主导、以评促创,坚持开门评奖、文化惠民,坚持节俭评奖、务实高效。**

**第五条 五星工程奖一般每三年举办一届，每届共设五星工程奖110个，其中音乐类（含合唱）30个，舞蹈类（含广场舞）30个，戏剧曲艺类40个，美术书法类10个。**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六条 参加五星工程奖评奖的作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作品规模：音乐作品时间长度不超过8分钟，演出人数不超过16人，合唱演出人数不少于25人，原则上不超过50人（含指挥、伴奏）；舞蹈作品时间长度不超过8分钟，演出人数不超过24人，广场舞作品演出人数不少于25人，原则上不超过50人；戏剧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出人数不超过12人（含乐队人数）；曲艺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演出人数不超过12人（含乐队人数）。**

 **(二)舞台艺术类作品参与公益性展演活动不少于10次，同时进行网上展示。**

**第三章 评奖标准**

**第七条 申报参评五星工程奖的作品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和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二)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聚焦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作用，用情用力讲好中国故事江苏篇章。**

**(三)突出群众文艺特色，讲述百姓故事，反映现实生活；鼓励群众原创，注重地域特色；提倡小投入、小制作，贴近生活、接地气，彰显个性、有创意；倡导真善美，传递正能量；适合基层演出和交流推广。**

**（四）作品主题鲜明，表现手法创新，形式丰富多样，富有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

**（五）主要创作和表演人员在本省工作或生活。**

**第八条 下列作品不可以参加评选：**

**(一)设区市及以上专业文艺院团在职人员、艺术院校在校师生创作或表演的作品；**

**(二)已获得省级及以上文化艺术政府奖的作品；**

**第九条 申报参评五星工程奖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作品名称、艺术门类、参演人数、演出单位等；**

**(二)主创、主演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和工作单位，以及在本省境内工作或生活的证明材料；**

**(三)参加公益性展演或线上展示的证明材料；**

**(四)授权用于省级公共数字文化云平台传播和公益性宣传展示的声明；**

**(五)其他参评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奖机构**

**第十条 设立五星工程奖评奖委员会，评奖委员会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相关负责同志、厅公共服务处和相关处室负责同志、以及省内外相关专家组成。厅公共服务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五星工程奖初评由各地建立专家评委库，注重评委的代表性和权威性。每届初评专家评委须在当地纪检监察机构监督下，在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时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报备。终评专家组成员由省外专业艺术门类和群众文化领域专家组成，经当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荐产生。各门类专家组人员一般为7人或 9 人。**

**第五章 评奖程序**

**第十二条 五星工程奖评奖应当严格履行申报、审核、初评、公示、终评、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

**第十三条 各地参加五星工程奖评奖作品，应当经由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统一申报、审核、初评、公示，省直单位参评作品由其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初评后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报送终评入围作品及相关材料。厅公共服务处等相关处室要派人参加并指导各地初评工作。**

**第十四条 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省直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地区和直属单位参评作品的材料审核，申报材料不实的不得参加评选。**

**第十五条 音乐、合唱、舞蹈、广场舞、戏剧、曲艺、美术书法评选分初评和终评两个环节实施。**

**第十六条 初评结合惠民活动，由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实施，评选出入围终评作品参加终评。**

**第十七条 终评集中入围作品进行集中演出，由专家组评选出推荐获奖作品。**

**第十八条 终评结果经评奖委员会审定后，通过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进行社会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作品艺术门类、作品名称、主要创作和表演人员姓名以及推荐单位等，公示期不少于7个自然日。**

**第十九条 评奖委员会根据公示结果，审议获奖名单，经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发文公布获奖名单。**

**第六章 奖励措施**

**第二十条 举办五星工程奖颁奖仪式，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相关部门或单位可以适当方式对获奖作品及其创作、表演人员进行奖励。**

**第二十一条 获奖作品比赛及演出视频、音频等收入省级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库，并通过江苏公共文化云等公共数字文化平台进行展播展示。**

**第二十二条 获奖作品列为我省群众文艺重点扶持打造对象，并优先推荐参评国家文化艺术政府奖“群星奖”。**

**第二十三条 获奖作品列为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的区域性文化交流和惠民演出活动内容，组织开展经常性演出。**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四条 参评单位或个人填报材料如有不实、作假或违规现象的，取消其参评资格或所获奖项。**

**第二十五条 凡与参评作品创作、表演、辅导等有关联的专家组成员或工作人员，应当事先说明情况，落实回避制度。**

**第二十六条 凡在评奖过程中存在接受宴请和请托、接受赠送财物礼品等违规行为，将视情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并取消有关作品的参评资格或所获奖项。**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组成员在纪检监察机构监督下产生，评审过程由纪检监察机构全程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2020年4月13日印发的《江苏省五星工程奖评奖办法》同时废止。**